**婴幼儿优先注视卡（视锐度视力检测卡）招标需求**

**一、设备名称：**婴幼儿优先注视卡（视锐度视力检测卡）

**二、数量: 2套**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幼儿近视力检测评估。

**四、预算或最高限价：3900元/套**

**五、产品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进口。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七、技术要求及配置清单：**

（一）技术要求：

1.由三个光栅测试板和一个灰板测试板组成。

2.外壳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明显划痕。

（二）配置清单：

1.光栅板4个

2.合格证1份

3.仪器专用包装箱 1个

**八、商务需求**

1、交货期及验收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0.7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2）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4、关于验收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5、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6、售后服务：

（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需提供生产厂家书面承诺），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维修人员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广东省内有维修中心并配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联系电话及地址。

（3）提供原厂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包括中文版本)、维修手册。

（4）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5）供货时间内，保证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应用培训。所投产品免费安装、原厂免费保修2年（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含附件）。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设备验收单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结束后，还必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6）保修期满后供方保证响应需方要求免差旅费，先上门检修，并保证设备终身的维修零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及价格优惠。

（7）供应商保证所投产品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9）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